

612, 123

亞細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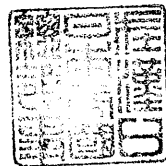
公信第 三六八號

昭和四年五月一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 殿



當地各機關職員表ニ關スル件

蔣介石入漢後當地各機關ノ職員ハ屢々交迭シ安定セサル状態ナルモ  
現在主要職員表送附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

別紙添付

在漢口

昭和四年五月拾六日接受  
日本總領事館

AB

6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同	副局長	任耀先
同	同	戴維夏
同	編輯主任	劉翁如
社	會局長	戴經塵
工	務局長	董修甲
衛	生局長	姜文熙
公	安局長	邱鴻鈞
副	局長	錢東藩
公	安局第一科長	邱仲橫
第	二科長	向明哉
第	三科長	丁屏城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第	四科長	張東亭
督	察處長	陳捷蕃
交	際處長	蔡化民
武	漢市北二區署長	田 濂
同	北六區署長	周建安
同	北七區署長	朱憲文
同	北區一分署長	唐祖述
武	昌公安東南區長	尹皓月
同	西區長	李直夫
南	區第五署長	張日乾
土	地清丈處長	喻致猷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審計處長	胡緯
同副處長	龐鍾聲
總探辦處長	丁默村
同副處長	余希純 (兼市政府參事)
漢口乞丐收容所々長	文宗祥
公安局徵教場長	吳伯曹
傳染病院々長	張運漢
北區稽征處々長	戴維夏
八、武昌軍官學校	
校長	蔣介石
教育主任	錢大鈞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九、財政部整理湖北官錢局產業辦事處	
處長	唐曼公
監理	陳紹燾 (兼主任委員)
十、其ノ他	
武昌高等法院長	周詒柯
湖北交涉員	李芳
江漢關監督	席德柄
鄂岸權運局長	陳元清
湖北菸酒局長	呂怡笙
湖北印花稅局長	賀尹東
同副局長	葛豫夫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湖北捲菸統稅局長	謝奮程
同 副局長	董聲甫
清理兩湖特稅處長	沈慶沂
漢平鐵路局長	李益滋
湖北石濟局々長	談式承
同 副局長	劉吉甫
武陽夏印花分處長	索英祿
襄花路局々長	陳治單
湖北公產經理處長	唐曼公
大智門特稅檢查所長	胡青山
鄂岸鹽務局私局長	張泓川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湖北測量局々長	陳模
漢口電報局長	千永泉
漢口電話局主任	董琳
武漢電政管理局長	施立
湖北財政特派員	陳紹德
武昌縣々長	魯繩月

亞細亞局

公信第 三七九 號

昭和四年五月三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 殿



湖北省漢口特別市兩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正式就職ニ關スル件

變キニ中央常務會議ニ於テ湖北省及漢口特別市兩黨務臨時整理委員任命セラレ(人名ハ五月一日附第 五七八號拙信參照)同委員等ハ昨五月二日漢口總商會ニ於テ正式就任式ヲ舉行シタリ其ノ狀況左記

昭和四年五月拾六日接受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AB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ノ如シ

記

- 一、場所 漢口總商會
- 一、時日 五月二日午前十時
- 一、中央監督委員 劉峙(第一師長、林桂軍第二路總指揮)
- 一、中央委員 方覺慧(民政廳長) 劉文島(漢口特別市長)
- 一、總主席 方覺慧
- 一、出席者 省主席代理蕭萱外各機關代表約三百人
- 一、開會 方總主席ヨリ型ノ如ク開會ヲ宣ス
- 一、就職宣誓 邱鴻鈞(公安局長)ヨリ大要左ノ通誓ヲ  
余等ハ三民主義ニ絕對服從シテ違反セス若シ違背行爲アラハ



甘ンチテ處分ヲ受クヘシ云々

一、中央監督委員劉峙訓詞

當地黨務ハ共產黨ノ被害ヲ受ケ居ルヲ以テ眞實ノ三民主義ヲ宣傳シテ黨務ノ基楚ヲ確立スヘシ

一、中央委員方覺慧及劉文島ヨリ常套的訓詞有リ

一、整理委員賈伯燾答詞

只今同志ヨリ指示アリタルカ如ク我等ハ共產黨ニ乗セララルコト無ク宣傳、訓練、組織ニ注意シ黨中ニ黨ヲ組織セス黨國ノ爲ニ努力スヘシ云々

一、就職宣言

三民主義ヲ實行シ帝國主義ヲ打倒シ自由平等ヲ得ル爲黨ノ理論

統一、組織嚴密、黨權提高、宣傳ノ擴大等ニ努ムヘシ云々  
一、就職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等各團體ニ宛テ中央ノ命ニ依リ就職シタルヲ以テ忠實ニ本分ヲ盡クスヘシト左ノ如ク連名ニテ誓ヲ發シタリ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

夏斗寅 陳祖烈 王鏡清 賈伯燾 劉伯芳 吳醒亞

楊均春 左 鐸 金亦吾

漢口特別市黨務部臨時整理委員

邱鴻鈞 官全斌 蔣堅忍 王芸圃 陳希平 蔡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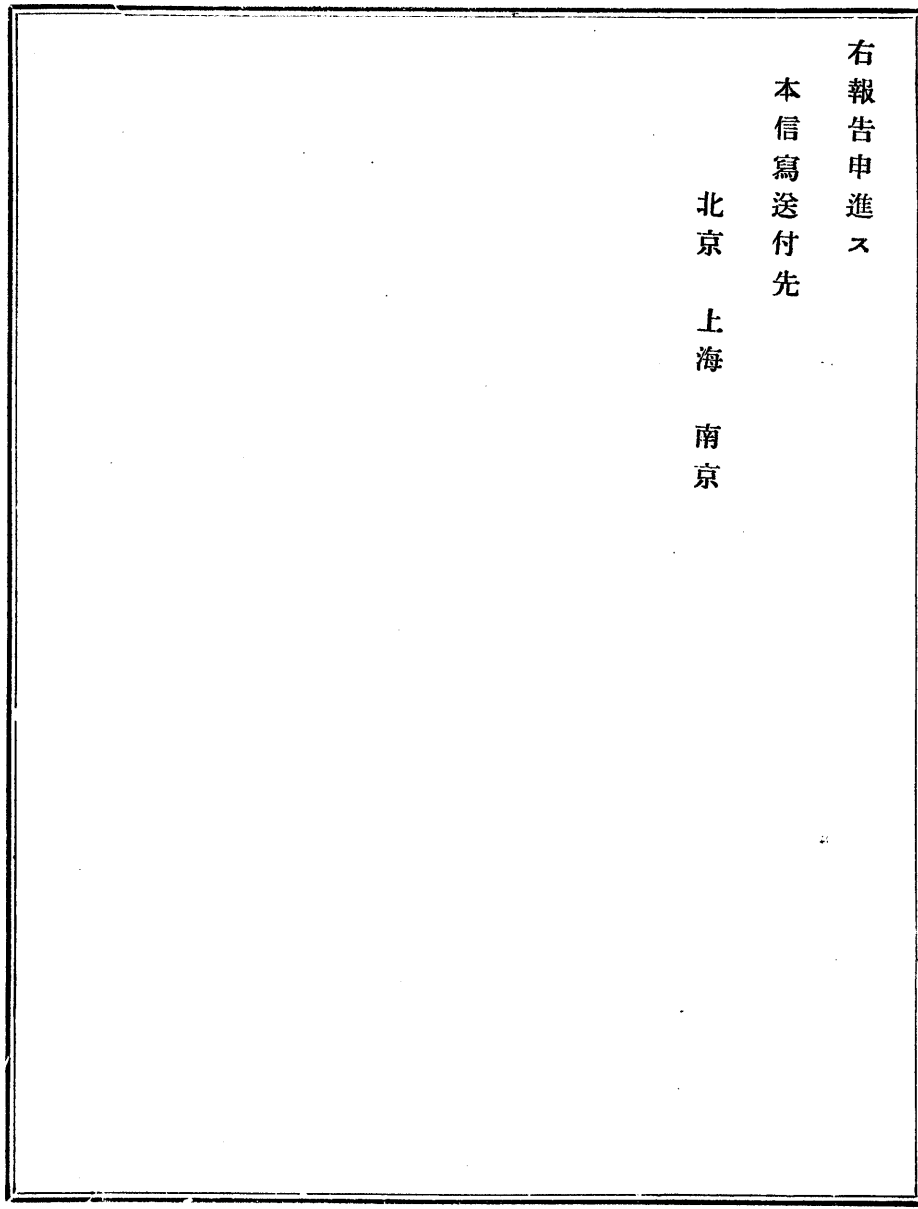
王怡君 曾集熙 查光佛

在江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右報告申進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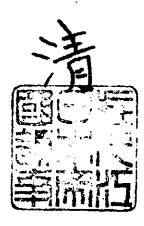


亞細亞局  
往信漢一八号

昭和四年五月四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昭和四年五月拾六日接受  
別紙添付

外務大臣 野田中義一殿

江西縣地方自治委員會々議規則提出ノ件

(江西省地方自治資料其五)

本件ノ客年十月漢百六十七次省務會議ニ依リ實施  
ラレ、ニ至レリ

右調査資料トシテ報告ス

612.02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南京、蕪湖、長沙各領事

各縣地方自治委員會之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各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基キ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委員會々議ハ、縣地方自治討論委員會

章程ニ規定セラレタルモノ以外ハ、凡テ本規則ニ

依リ之ヲ行フ

第三條 本會々議ハ、委員過半數ノ出席ヲ得テ

開會シ得

第四條 開會ニ際シ出席委員數法定員數ニ滿テ

ザル時ハ之ヲ後詰會ニ改メ各案件ノ討論トシ決

議事項ハ、次開會議ニト提シ之ヲ追認ス

第五條 凡ソ討論、提議、建議、及一切ノ自治法案

本會以前、本會へ呈出スヘシ  
 本會の秘書ラシテ之ヲ騰寫セシメ開會一日  
 前、各委員ニ配布ス  
 第六條 本會外個人建議案ハ本會委員ニ名以上ノ  
 紹介ヲ得テ之ヲ提出シ得  
 第七條 本會委員ニシテ會議ニ出席スル能ハザル  
 時、開會ニ先立ケ其事由ヲ秘書達申出スヘシ  
 第八條 開會一日、主席ハ秘書ト提案ヲ査定シ  
 議事日程ヲ編外スヘシ  
 第九條 會議ノ議事日程ノ順序ニ從ヒ討論ス  
 議事日程ノ変更ハ委員一人ノ動議ニ依リ委  
 員二人以上ノ賛同ヲ經ラズ行ハス

第十條 開會中委員ノ發言ハ秩序ヲ遵守シ各議  
 案毎ニ主席ヨリ討論終結ノ宣告アリタル時、直ニ  
 發言ヲ停止スヘシ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ニ項ノ議決ハ委員ノ多數決ト  
 シ賛否同數ノ時ハ主席ニテ之ヲ裁決ス  
 第十二條 會議ノ表決方法ハ起立又ハ舉手トシ其  
 一之適當ニテ決定ス  
 第十三條 重要議案ニシテ一時ノ議決ニ得ザルモノハ  
 主席ヨリ審查會ニ移牒シ其結果ヲ待テ爾ニ本  
 會ニ於テ之ヲ討論ス  
 第十四條 議案ノ或機關ヲ個人ノ關係アルモノハ主席  
 ヲリ關係者ニ通知シ列席セシメ得

英十五條 本會々議々事録ハ介委書記ニ於テ之ヲ担  
 任ス 其記録ハキキ事項カノ如シ  
 甲開會時日及出席 乙出席委員姓名並缺  
 席委員姓名 丙当日會議々案 可決議案  
 否決議案及審査議案ニ于テ結果ヲ一切記録  
 スル事

英十六條 散會ノ際ニ書記ハ議事録整理ノヒキ事  
 ノ檢閲及捺印ヲボムヘシ  
 英十七條 本會議決各案ハ秘書ニ於テ原案ヲ若ク  
 シ修訂ヲ加ヘシメ分長ニ呈出シ其採擇ヲ得テ  
 之ヲ施行ス  
 英十八條 本規則ハ本處ヨリ各縣ニ通令シ実行セム。

濰州  
 五月七日

電信課長

大臣

次官

亞細亞

歐米

通商

條約

情報

文化

人事

文書

會計

寫送先

(分類 461.3.1-2)

昭和4 六八四六 暗

坊子 本省

六日後發 五月七日前着

亞

田中外務大臣

第一二號

本官發濟南宛電報

第一二號

山東省政府臨時代理首席呂秀文ノ任命セル濰縣縣長張蔭山昨五日  
 突然着任シ袁岱生(孫良誠ノ任命セルモノ)ヨリ事務ノ引繼ヲ受  
 ケシカ袁ハ一兩日中ニ濰縣ヲ退去スル模様ナリ  
 今回陳調元カ代理首席ニ任命セラレタルニ依リ近ク再ヒ移動アル  
 ヘントテ行政官ノミナラス孫良誠時代ニ招撫セラレタル雜色軍幹

外務省

部モ動搖シ居ル模様ニ付御含ミノ上支那側ニ對シ然ルヘク御指導  
ヲ請フ

大臣、北平、青島、上海、南京ニ轉電シ張店、博山ニ暗送セリ

外務省

口党

亞細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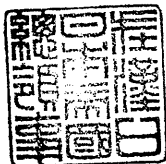
公信第 三九三號

昭和四年五月九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義一殿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法譯報ノ件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五月二日ニ正式ニ成立ヲ告ケタル次第ハ五  
月三日附公信第三七九號ヲ以テ不取敢及報告置キタル處本會組織法左  
ノ通り譯報ス

612.013

(12.013.1-1)

信

記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會ハ中央ノ黨部整理法規ヲ公布セサル以前ニアリテハ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ノ決議案ニ基キ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省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ヲ參考シ之ヲ組織ス

第二條 本會ハ黨務ノ整理期間内ニアリテハ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省黨部監察委員會ノ職權ヲ代行シ其ノ任務左ノ如シ

(甲) 全省黨員ノ總登記及總考査ヲ辦理シ其他組織宣傳訓練等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乙) 各縣市ノ黨務整理委員及各獨立區ノ黨務整理委員ヲ選任ス

(丙) 全省代表大會ノ開會ヲ籌備シ正式黨部ヲ成立セシム

第三條 本會ハ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ノ命令ヲ受ク  
整理委員ノ定員ヲ九人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ノ組織左ノ如シ

(甲) 秘書處

(乙) 組織部

(丙) 宣傳部

(丁) 訓練部

第五條 秘書處ハ整理委員三名ヲ互選シテ之ヲ組織ス各部ニ部長一名ヲ置キ整理委員互選シテ分別擔任ス

第六條 本會ハ必要アルトキハ財政委員會ノ如キ特種委員會ヲ設ク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ルコトヲ得其ノ組織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條 本會ノ存續期間ヲ本省正式黨部ノ成立スル時迄トス

第八條 本會ノ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組織法ハ本會常務會議ヲ通過シ中央ノ認可ヲ得テ施行ス  
但シ中央ノ黨部整理法規公布サレタルニ於テハ之ヲ廢止ス  
ルモノトス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公使 上海 南京

亞細亞局

往信第一三〇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三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 殿

縣組織法提出之件 (江西省地方自治資料其六)

本件ハ國民政府頒布ニ係ル全國ニ對スル縣組織法ニシテ江西爲省縣  
組織法ハ本令ニ基キ制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カ江西省政府頒布ノモ  
ノ、ミニテハ諸般機關調査上不充分ナルヲ以テ爲念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南京、蕪湖、長沙各領事

612.02

情報部

別紙添付

昭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ノ區域ハ現在ノ其固有區域ニ依ル

第二條 縣ノ新設及縣區域ノ變更ハ省政府ヨリ内政部ニ照會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ヲ行フ

第三條 縣ニハ縣政府ヲ設ケ省政府指揮監督ノ下ニ全縣ノ行政ヲ處理シ地方自治事務ヲ處監督ス

第四條 各縣々政府ハ其區域ノ大小及事務ノ繁簡ニ依リ之ヲ三等ニ分チ民政廳ニ於テ編成ノ上省政府ヲ經テ内政部ニ照會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レヲ行フ

第五條 縣政府ハ中央及省法令ニ蠲觸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縣令ヲ發布シ

縣單行規則ヲ制定シ得

第六條 各縣ハ其戸口及地形ニ應シ若干區ニ分轄ス

地方ノ習慣、地勢ノ制限及其他特殊事情アルモノ、外一區ハ普通劃クトモ二十村里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七條 凡ソ縣内百戸以上ノ鄉村地方ハ村トナシ其百戸ニ滿タサルモノハ數村ヲ聯合シ一村トナスコトヲ得、百戸以上ノ市鎮地方ハ里トナシ其百戸ニ滿タサルモノハ村區域ニ編入ス但シ地方ノ習慣、地勢ノ制限及其他特殊事情ヲ有スル地方ニ於テハ百戸ニ滿タサルモ亦村又ハ里トナス事ヲ得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ノ劃定及變更ハ縣政府ヨリ民政廳ニ稟請シ其許可ヲ經テ之ヲ實施シ同時ニ民政廳ヨリ省政府及内政部ニ右報告ス

第九條 區村里ハ中央省及縣法令ニ抵觸セサル範圍内ニ於テ自治公約ヲ制定シ得

第十條 村里居民ハ二十五戸ヲ以テ區トナシ區五箇ヲ以テ隣トナス但シ一地方ニシテ地勢或ハ其他事情ニ依リ戸數不足ノ時ハ縣政府ノ劃定ニ基キ隣又ハ隣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章 縣政府（省略）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 縣ハ縣參議會ヲ設ケ縣民選舉ノ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任期ハ三年トシ毎年其三分ノ一ヲ改選ス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ノ職權左ノ如シ

一 縣豫算決算及公債募集議決事項

二 縣單行規則議決事項

三 縣政ノ興廢建議事項

四 縣長ノ提議審議事項

第廿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セル時ハ縣參議會ハ省政府ニ請求シ之ヲ取調ヘ處分シ得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廿八條 縣參議會ノ設立ハ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后省政府ニ於テ縣政進行狀况ニ基キ其時期ヲ酌定シ國民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之ヲ行フ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 區ハ區公所ヲ置キ區長一人ヲ設ケ區自治事務ヲ管理ス

第三十條 區長ハ區民之ヲ選任シ同時ニ縣政府ヨリ民政廳ニ稟報ス

第卅一條 區民ハ區公約及自治事項ニ對シ創制權並復決權ヲ有シ區長違法失職セルトキハ區民ハ之ヲ罷免改選スル事ヲ得

第卅二條 前條ノ創制、復決及罷免手續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卅三條 各區々民ハ區長選舉ニ當リ同時ニ監察委員五人或ハ七人ヲ選舉シ該區監察委員會ヲ組織ス其職務左之如シ

一 財政ニ對スル監察

二 區民ノ區長選舉紛糾及區長ノ違法失職事項ニ對スル監察

第卅四條 區長ノ民選ハ本法施行二年後省政府ニ於テ各縣地方情況ヲ斟酌ノ上其時期ヲ決定シ内政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レヲ行フ

第卅五條 區長ノ民選實施前ハ區長ハ縣長ニ於テ區民中ヨリ選任シ民政廳ニ稟請シ之ヲ委任ス

第卅六條 前條ニ依リ委任ノ區長違法失職セルトキハ縣長之レヲ罷免シ民政廳ニ報告ス

第卅七條 區長民選實行前ハ村里監察委員會ヨリ三人ヲ推推選シ縣長ニ於テ二人ヲ委任シ區監察委員會ヲ組織シ區財政並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ヲ監察セシム

第卅八條 區公所ハ助理員ヲ設ケ區長ノ區務處理ヲ補佐セシメ得、前項助理員ハ區公所ヨリ縣長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卅九條 區公所ノ區務執行ニ當リ區丁ヲ設ケ得、其人數ハ縣長之レヲ定ム

第四十條 區公所ハ區務會議ヲ設ケ左記人員ニ依リ之ヲ組織ス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當該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ハ區長ヲ以テ主席トナシ毎月斟クモ一回開會シ區長之レヲ召集ス

第四十一條左記事項ハ區務會議ノ審議ヲ要ス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ノ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ノ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條例ハ內政部ニ於テ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村ハ村公所ヲ置キ村長一人ヲ設ケ里ハ里公所ヲ置キ里長一

人ヲ設ケ當該村又ハ里自治事務ヲ管理ス

村又ハ里ハ各々副村長又副里長一人ヲ設ケ村長里長ヲ補佐シ事務ヲ處理セシム但シ村又ハ里戸口百戸以上ノモノハ百戸ヲ増ス毎ニ副村長或ハ副里長一人ヲ増設ス

第四十四條村公所或ハ里公所事務ハ村長里長ヨリ副長ヲ指定シ執務補佐ニ當ラシメ得

第四十五條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ハ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ニ於テ選任シ區公長ヨリ之レヲ縣政府ニ報告ス

第四十六條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ハ村又ハ里公約及自治事項ニ對シ創制及複決權アリ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ノ時ハ村民

或ハ里民大會ハ之ヲ罷免改選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前條ノ創制、複決及罷免手續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レ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村民或ハ里民大會ハ村長及里長選舉ニ當リ同時ニ三人或ハ

五人ヲ推選シ監察委員會ヲ組織ス其職務左ノ如シ

一、當該村里財政ノ監督

二、村民里民ニ對シ村長副村長或ハ里長副里長ノ選舉紛糾並ニ違

法失職~~等~~等事項

第四十九條區長民選實行前村民又ハ里民大會カ村長、副村長、或ハ里

長、副里長ヲ選舉スルトキハ二倍ノ人員ヲ選出シ區公所ヨリ<sup>縣</sup>長

ニ其選任ヲ請ヒ縣長ヨリ民政廳ニ報告ス

第五十條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ノ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

職ノ時ハ村民大會或ハ里民大會ハ區公所ニ報告シ縣長ニ轉請シ之  
レヲ罷免ス但シ縣長亦自ラ之レ~~カ~~罷免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村又ハ里自治施行條例ハ內政部ニ於テ別ニ之レヲ定ム

#### 第六章

#### 區長 隣長

第五十二條~~區~~長一人ヲ設ケ隣長一人ヲ設ケ~~區~~隣自治事務ヲ分  
掌ス

第五十三條~~區~~長隣長ハ各當該~~區~~又ハ隣居民會議ニ於テ之レヲ推選ス選

定后村長、里長ヨリ區公所ニ報告シ縣政府ニ轉報ス

第五十四條~~區~~長、隣長ハ當該~~區~~又ハ隣居民會議ニ於テ之レヲ罷免又ハ  
改選ス

村里公所ニ於テ副長隣長違法失職ト認ムルトキハ副隣居民會議ニ  
 通告シ之レヲ罷黜シ得  
 第五十五條前條規定ニ依リ副長隣長ノ罷免又ハ改選ノ時ハ主管村又ハ  
 里公所ヨリ區公所ニ報告シ縣政府ニ轉報ス  
 第五十六條副長、隣長ノ選舉方法及任期ハ村又ハ里自治施行條例中之  
 レヲ規定ス

亞細亞局

往信第一三四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九江

領事代理 河野



外務大司男爵 田中義一 殿

修正江西省各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提出之件

本件ハ客年六月省政府第百十二次省務會議々決ニ依リ實施セラ  
 ルニ至レルモノナリ右調査資料トシテ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漢口各總領事

昭和四年五月卅日

別紙添付

口組

修正江西省各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條一條 江西省政府所屬各市ハ南昌市カ別ニ規定ヲ有スル外悉ク本條例ニ依リ之レヲ組織ス

第二條 市ハ地方行政區域トシ省政府ニ隸屬シ縣行政範圍ニ入ラス、其區域ハ省政府ニ於テ之レヲ定ム

第三條 各市政府ハ其職務關係ニ依リ夫レ夫レ省政府各廳ノ指導監督ヲ受クヘシ但主管機關ハ民政廳ニ屬ス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ハ左記各項ニ限定ス

- 一、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命令事項
- 二、市戶口調査及市民出生、死去、婚姻登記事項
- 三、市財政及市公債
- 四、市道路、河川、港灣、堤防、溝渠、家屋、碼頭等ノ建設及其他土木建築工事ノ取締並公私土地ノ測量登記事項
- 五、市警察消防水患及不法營業ノ取締事項
- 六、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七、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 八、市交通電力電燈電話電車水道瓦斯及其他公共事業ノ經營及取締事項

九、市公産ノ管理及處置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五條 市ニ市長一人ヲ置ク民政廳ヨリ省務會議ニ提出シ其通過ヲ

經テ之レヲ任用ス其職權ハ所屬各局ニ於ケル第四條規程規定ノ

一切市政事項處理ヲ指揮管督ス

第六條 市行政事務ハ市行政委員會議決ニ依リ之レヲ執行ス

第七條 市行政委員會ハ市長及各局々長ニ依リ之レヲ組織シ市長ヲ

以テ主席トス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々議規則及市政府並各局執務細則ハ市長及各

局長ニ於テ各個制定シ省政府及各主管廳ニ稟請シ其認可ヲ得

テ之レヲ確定ス

第九條 市長ノ下ニ秘書一人又ハ二人ヲ設ク、市長選任シ民政廳ニ

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ハ市長之レヲ委

任ス

第十條 市政府秘書ハ左記事項ヲ處理ス

一、印鑑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市政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三、市立法及重要往復文書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市政統計報告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各局ニ附屬セサル事項

第十一條 市政府ハ左記各局ヲ設ケ局長一人ヲ置ク、市長ニ於テ專



門ノ學識及經驗アルモノヲ推選シ省政府王管各廳ヨリ之レヲ委任シ或ハ各廳ヨリ直接之レヲ委任ス

一、民政局 二、公安局 三、工務局

五種市政ニ關シ局設置ノ必要アル時ハ市長ヨリ省政府ニ稟請シテ之レヲ設置ス

第十二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ハ二課乃至三課ヲ設ケ一課毎ニ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ヲ置ク事ヲ得。課長ハ各局長之レヲ選任シ市長ヲ經テ王管廳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課員ハ局長之レヲ選任シ市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三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ハ其事務ノ繁簡ニ應ジ適當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ヲ雇用シ得。市長ヨリ市長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四條 市政府公安局ハ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巡官若干人ヲ設ケ得。治安維持上必要アル時ハ適宜各區ニ分署並ニ警備消防探偵各隊ヲ編成設置シ得

督察長及分署長ハ局長選任シ市長ヲ經テ民政廳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シ或ハ民政廳ヨリ直接之レヲ委任ス。隊長及督察員巡官ハ局長ヨリ市長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五條 市政府工務局ハ技士一人ヲ設ケ得。局長選任シ市長ヲ經テ建設ニ稟請シ之レヲ委任ス

第十六條 民政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 一、市立又ハ私立各學校及感化院等ノ管理監督
- 二、各種芝居小屋寄席及其他娛樂場所ノ取締

- 三、各市立慈善事業ノ經營及監督
- 四、市政宣傳及其他社會事項
- 五、市政公報ノ編輯及其他一切ノ文稿、庶務事項
- 六、其他各局ニ屬セサル總務事項
- 七、各種市税金ノ徵收(又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八、家屋税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九、地價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十、契稅(不動産登記稅)代辦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市公債ノ募集及元利償還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市有公產ノ調査、保管及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市内有稅住宅地產業價值ノ見積リ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五、工商經濟發展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一六、各種經濟事業取締リ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七、豫算及決算編成並ニ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一八、~~給~~員ノ收支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一九、聯票ノ征收簿記ノ編成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〇、簿記ノ登錄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一、諸文書ノ發送及受付代理處理事項
  - 二二、其他市財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公安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 一、市警察行政

- 二、市消防事項
- 三、市保安隊ノ編成及訓練
- 四、不規則營業ノ取締
- 五、市街塵埃ノ清潔
- 六、公共青物市場、屠殺所、浴場ノ管理及茶館、飲食店、旅館便所等ノ取締
- 七、出生、死亡、婚姻登記ノ管理及戸口調査ノ處理
- 八、醫者、藥房及醫院營業ノ取締
- 九、市立防疫所、衛生、試驗室、展覽會等並公衆衛生ノ講演ニ對スル處理
- 十、市警察訓練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處理事項左ノ如シ

- 一、新市街ノ規畫及境界ノ測量
- 二、道路、橋梁、溝渠水道ノ建築及修理
- 三、建築ノ取締
- 四、市公有及私有土地ノ測量並登記
- 五、各種建築ノ經理
- 六、市電力、電燈、電車、電話、水道、瓦斯、自動車、馬車、人力車、鴉子、船舶等公用事業ニ對スル取締及經營監督
- 七、現有民營事業ノ回收及其管理
- 八、其他市ノ土木建築工事及公用ノ性質ヲ有スル各種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市財政

第十九條 市政府ハ省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左記各種課税ヲ徵收シ得

一、家屋税

二、各種商工業登録證書執照費

三、碼頭税

四、自動車、人力車等ノ鑑札税

五、其他課税

第二十條 市政府ハ省政府ニ稟請シ其許可ヲ得テ市公債ヲ募集シ得

第二十一條 市財政ニシテ未タ獨立シ得サル不完全ノ時ハ一切ノ經費

收支及事業費豫算書ヲ市長ヨリ當該主管廳ニ呈出シ其許可ヲ求ムヘシ若シ不足アルトキハ主管廳ヲ經テ省政府ニ對シ補助方稟請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市長局長及各職員ノ俸給ハ民政廳ニ於テ當該市財政ヲ審查シ之レヲ査定シ省政府ノ許可ヲ稟請ス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令ニ不足ノ點アルトキハ民政廳ニ於テ修正シ省政府ニ稟請シテ其許可ヲ求ム

第二十四條 本條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亞細亞局

第一課

昭和四年五月廿九日接受

公信第一六四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五日

在長沙

領事

糟谷廉二



外務大臣男爵田中義一殿

湖南省党務指導委員彈劾演說大會自舉<sup>行</sup>三關スル件

昨十四日午後三時ヨリ長沙市党部員ハ当地教育會廣場ニ於テ湖  
南省党務指導委員彈劾演說大會ヲ舉行シタルヲ會スル者黨員

612.003

等約三四百名(支那紙ハ餘名ト報セリ)院會頭先ツ袁國傑ヲ本大  
會臨時主席ニ推シ諸儀式型ノ如ク進行シタル後袁主席ヨリ本大會開催  
ノ主目ヲ報告セリ右ハ別紙宣言書ト大同小異ニシテ現省党務指導委員  
王鳳喈李毓堯彭國鈞等ノ味ハ大同盟ヲ組織シテ全省ノ党務ヲ把持  
操縦シ忠實ナル同志ヲ摧殘シ居リトテ一味ノ共產黨員ヲ任意ニ各重要  
機關ニ任命シ或ハ其重要犯人ヲ放任シテ何等查辦ヤス却テ彼等ト  
密カニ聯絡ヲ取リツマル等共產黨庇護ノ事例ヲ引用シテ其不法ヲ  
鳴ラシ全体黨員ハ即時之ヲ自決ヲ迫リ共禍ノ雨燃ヲ未然ニ防クヘシト  
結ヒタリ次テ數名ノ黨員ハ交々立テテ王李彭等各指導委員ハ黨權  
篡奪陰謀ヲ有ストテ夫々之ヲ痛論シ夫ヨリ楊思義ハ別紙譯文  
言及充記提案ヲ衆議ニ計リテ場一致可決ヲ見タルノ最後ニ別紙譯文  
末尾ノ一節ヲ其白ニシテ散會セリ尚且相當ノ人出アリ各指導委員ノ

BII

(已 號 用 紙)

彈劾演説の聴衆ニ對シ相當感銘ヲ與ヘタルモノ如キハ何等事故ナク平穩ニ経過セリ

右ハ従来省党務指導委員ト犬猿ノ間柄ニ在リ事々ニ反對ノ手ヲ緩メサリシ市党務指導委員及今次重要職員ノ選ニ漏レタル失意ノ目等黨員ノ為ニル催トモ存セラルル処元来左傾分チラ多数權ニ居ルト称ヤラシ居ル市党部側ヨリ如何ク共產黨庇護ノ罪狀ヲ挙テテ省党部側ニ對シ彈劾ノ手ヲ揚ケタルハ假ニ彼等ノ為ニルモノニテ多少事實ヲ虚構シタルモノモセヨ是等党部ノ腐敗並ニ共產黨ノ根柢ヲ潜行活動ノ端ヲ如實ニ語ルモノトモ称スヘウ市党部側ヨリ投ケタル挑戰的一矢ニ對シ省党部側ノ今後ノ出方如何ニ各方面共相當ノ興味ヲ以テ見ラレツ、アリ今後は之機トシ省市兩党部ノ軋蹙ニ惡ク表面化シ相當紛糾スルモノト思考セラル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尚ホ唐炳初ノ談ニヨリハ何鍵ハ客月下旬蔣介石未湘ノ際蔣ニ對シ省指導委員會ヲ壬季、彭等少数左傾分子ノ操縦スル処トナリ省政府側ニ於テモ因却シ居ル旨ヲ告ゲ其更迭方ヲ依頼シタル処蔣ハ自己ノ權限ヲ以テ直ニ実行不可能ナレハ中央党部ト協議スヘシト語リタル趣ナリ

提案

- 一 王鳳喈、李毓堯、彭國鈞等ノ免職方ヲ中央ニ呈請スルコト
  - 二 即時派員未湘党務ノ整理方ヲ中央ニ呈請スルコト
  - 三 各縣市党務指導委員會宛通電ヲ發シ本會ノ経過ヲ報告スルト共ニ之ヲ主張ト一致進行セシムルコト
  - 四 他省ノ各級党部及各師党部政治部、各公法團體各新聞社宛通電ヲ發シ之ヲ正義主張ニ應援ヲ求ムルコト
- 由中央ヨリ之ヲ整理委員ヲ当地ニ派遣スル道ハ全體同志ハ總テ省党務

在長沙領事館

(已號用紙)

指導委員会ノ命令ヲ受ケテハコト

(六) 第二次監察委員会ヲ檢挙シタル共產黨主要人物李榮植ノ逮捕查  
辦方ヲ中央ニ呈請スルコト

(七) 本等籌備委員シ本會執行委員トナスコトヲ追認スルコト

(八) 代表ヲ派シ何應欽ノ未湘湖南黨務查辦方ヲ歡迎スルコト

(九) 漢口宛何應欽ノ未湘湖南黨務查辦方ニ付歡迎電ヲ発スルコト

右御参考迄報告ス

本信寫送附先、在支公使、

在上海、漢口、南京、九江各公館長

在長沙領事館

(已號用紙)

譯文

宣言

同志各位ヨ、諸君ハ湖南ノ黨務ヲ現在既ニ危險ニ瀕シ居リ如何ナル狀況ニ  
在レバハ茲數日未ノ事實ニ徴シ其間ノ事情ヲ察知スルニ足レヘシ露國  
尚ホヨリ歸國シタル共產黨員楊道南ハ重大犯人ニシテ最良ニ當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主責任者ナキ時ハ其儘當省ニ滞在シ居リタルカ今般會  
指導委員王鳳階、李毓堯、彭鈞等ヲ帰省シ又カ工作ニ屆日ノ緊密察サ  
シ加ヘタル今日彼等道遠トシテ逃亡スル儘ニ任シタル事實ニ対シ諸君ハ如何ナル  
感想ヲ抱クヤ而モ感化院ハ共產黨ヲ重要機關ニシテ其院長ノ人選ニ慎重  
ノ考慮ヲ要スルモノニテ湖南ノ忠實ナル同志中ニモ相當ノ人物アルニ不  
拘該院長ニ却テ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億面モナク中央監察委員會カ最良ニ共  
産黨ノ重要犯人トシテ檢挙シタル馬日(民國十五年五月二日)当地共產黨最  
動事件當日以前省黨務執行委員李榮植ノ任命方ヲ呈請シ居リ彼ノ如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キ共產党ノ重要犯人ヲシテ共產党感化ノ重責ニ任セシメントスルハ寧ろ咄々タル  
奇怪事ニ非スヤ

同志各位ヨリ諸君ハ王李彭ノ代表スル小組織大同盟ハ原来共產党ノ変相ナレ  
ラ知レルヤ、又理論方面ヨリ云ハ彼等ノ代表言論機關「共信週刊」ハ早クヨリ  
公然共產党主義ヲ鼓吹スリ該週刊ノ編輯張鏡如現省党務指導委員会宣  
傳部秘書張坦然ノ弟ハ実ニ共產党秘密工作ノ重要犯人タルト覺覚シタル  
後堂々当地ヲ脱出シテ北平ニ赴キ自首シタル事實アリ其平時ノ言論ニ於  
テモ悉ク共產主義宣傳ヲ以テ終始ニ居レリ又事實方面ニ就キ見ルニ苗自  
市党務改組委員会ノ放火未遂犯人ニシテ共產党員タル王國勳カ昌表ニ懲  
共法院ニ於テ逮捕セラレタル後モ該派分子タル張坦然曾省喬同八百、蕭逢  
蔚等ノ保釈ニヨリ逃亡セシメタルカ此ノ外同ノ事件ノ如キモ劉建緒(現第十九  
師長ヨリ)取調ニヨリ其犯罪事實明白トナリ而シテ苗日党員ヨリノ報告ニヨリテ

在長沙領事館

(已 號 用 紙)

モ其犯証等リタルカ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会ハ之カ事實調査員ニ張坦  
然ヲ指名シ之カ事實ヲ變更シ真相ヲ糊塗シ以テ之カ祖庇ヲ圖レリ尚清郷督  
辦署ニ於テ昌表ニ查辦シタル李林楚潘モ彭國鈞指導委員会ノ推挽ニヨリ第一  
自動車道路務局組織党務委員省党務指導委員会組織幹部等ノ  
要職ニ任命シタルカ其後該小組織ノ秘密ノ漏洩ヲ恐レテ之ヲ死地ニ陥レタリ又  
岳州ノ重大犯人彭慶日内モ当長外ニ於テ密カニ共產党機關ヲ組織シ居リ張坦  
然王鳳喈等ノ指導委員会ト未往甚ク密切ナルニ就テハ其間特ニ相当連絡  
ヲ保テ居ルモノノ如ク斯クテ共產党員ヲ推薦シテ各指導委員会ニ任命シ  
例々蕭肅自成ノ湘澧縣党務指導委員会兼任中)此種ノ團體ヲ組織シテ懲  
共機關ヲ包圍スル等(例々劉何楚蕭惠春事件ノ請願保釈)其罪惡  
数フルニ暇ナシ

同志各位ヨリ彼等ノ小組織大同盟ノ工作ハ何等共產党ト選フ所ナク党

在長沙領事館



(已號用紙)

権ヲ篡竊シ居リ彼等ノ手段及組織モ亦全ク共產黨ニ同シ昨年各縣ニ  
派遣スル市党務指導委員考査ノ際セウ考査及心理測驗施行ノ時王  
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任意ニ及ウ及落ラ定メ彼等一味ノ走狗ニシテ採  
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ク審査登記ノ如キモ紹介者ノ是等一味分子ナルヤ否ヤ  
ヲ視該派ニ屬セサル者ハ決シテセウ通過セシメズ特ニ長沙市各暫編區  
分部ノ執行委員ハ是等一味ノ請負的任意ノ指名ニ係リ選舉ヲ經ズ其  
操縦ニ委ヤラレ居ルハ明々白々ナク事實ナリ今敝省党務指導委員ハ全  
體離職(湖南事件發生ニヨリ指導委員ノ大部分ハ南京其他ハ一時送ラ匿  
セリ)ヲ見タル後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ハ又其走狗ヲ使喚シテ縣市  
聯合辦事処ノ非法機關ヲ成立セシメテセウ活動ニ資セシムル等此種幾  
多ノ不法事實ニ就キ同志各位ノ熟考ヲ得ハ容易ニ其間ノ事情ヲ  
窺知セラルヘシ最近王、李、彭等ハ各縣市党務指導委員ヲ当地ニ

在長沙領事館

(已號用紙)

召集シテ党務ヲ商量スルコトニ藉クシ彼等ノ走狗ト公然對峙ヲ敢  
リセウ種々準備ヲ進メ以テ全省ノ党權ヲ完全ニ篡奪セシムルヲ圖シ  
居リ其陰謀毒計殊ニ險惡ナリ  
同志各位ヨシ此種狀況ヲ見テ我等ハ袖手旁觀スルコトヲ得ル事我等ハ能ク  
是等大同盟分子ノ把持操縦ニ任シ其儘放任シ得ルヤ  
同志各位ヨシ我等ハ党ノ危殆ヲ座視シセウ挽救策ヲ講セサルハ我等全黨  
員ノ恥辱ナリ我等ハ此際一致シテ此種小組織ヲ打倒シ小組織ト大同盟ノ  
指定シタル王、李、彭等ノ各指導委員及其走狗ヲ驅逐スルト共ニ我  
等清黨運動ニ覚醒シテ絶対ニ此種小組織ノ存在ヲ許容スル能  
ハス我等ハ茲ニ左記ノ號ヲ高唱スヘシ  
一忠實ナル同志ヨシ團結セヨ  
一党國ニ反對スル小組織ヲ打倒セヨ

在長沙領事館

三、準共產黨の組織ヲ打倒セヨ  
 四、中山主義大同盟ヲ打倒セヨ  
 五、党のニ於テ党ヲ組ミタル王鳳階、李毓堯、彭國鈞ヲ打倒セヨ  
 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ノ議決案ヲ擁護セヨ  
 七、中央ヲ擁護セヨ  
 八、中國國民黨萬歳

(已號用紙)

在長沙領事館

在漢口

昭和本領事館 五月廿八日 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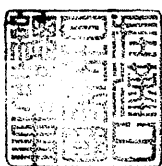
亞細亞局

公信第 四三四 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六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島 主計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 殿

武漢民衆團體ノ整理ニ關シ報告ノ件

本年四月上旬廣西實力派ノ武漢脱出ト共ニ新入軍政官憲ハ地方黨部  
 整理ノ必要ニ依リ暫時湖北省市兩黨部ノ活動ヲ停止シ爲之漢口特別  
 市黨部ノ別働隊トモ觀ラルヘキ所謂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其他ノ各種民

L12003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衆團體整理委員會ハ一時其ノ存在ヲ否認セラレシカ五月三日附公信  
第三七九號ヲ以テ及報告置キタル通り湖北省市兩黨部整理委員會ハ  
夫々五月上旬ニ成立シ爾來主トシテ黨務ノ内部整理就中異端者ノ驅  
逐ニ全力ヲ注キタリ武漢衛戍司令部ノ本年五月中ニ於ケル屋外集會  
及示威遊行等ニ對スル絕對禁止命令ハ黨部ノ過激一味ヲシテ民衆團  
體ノ恢復運動ヲ躊躇セシムルニ有效ナリシ處最近市民衆訓練委員會  
ハ又復活動ヲ開始シ五月十四日第一次常會開催ノ結果(一)總工會整理  
委員會(二)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三)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四)青年聯合會整  
理委員會等ノ如キ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ヲ組織スルニ内定セシ趣ナリ  
右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在上海總領事、在南京領事

山口党

亞細亞局

機密第二七六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六日

在青島

總領事 藤田 榮介

外務大臣男爵 田中 義一 殿

黨部組織改變ニ關スル件

當地青島市黨部ハ從來三區黨部十一分部ヨリ成立シ居タル處今回特  
別市黨部改組ニ先チ協議ノ結果五區黨部二十二分部ニ改變シタル趣  
ナリ右御參考マテニ別紙名單表添付報告ス

612.013

信

昭和四年五月廿壹日接受

別紙添附

BI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上海總領事 濟南總領事

BII

REEL No. A-0755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第一分部

李從年 王玉書 趙世恕 郭肇錡 紀鄂 高宗岐 馬克禮  
于宜琳 馬華璋 韓美鳳 毛信章 張吉玉 張叔璉

第二分部

韓善甫 繆學海 邱履均 周輔齊 王華心 林梓材 朱銘 成鴻光  
呂漢鎔 王錫年 王心奉 李振東

第三分部

郭惠生 徐徜徉 周震 石祖培 崔浚 趙常春 王肇清  
莊鴻基 王永一 孫樹棠 王高丞 簡志民 戴宗駒

第四分部

張靜虛 于濟東 師德鏊 隋虛山 李岫泉 許文秋 胡成儒 張仲玉  
第三分部

第二分部

韓業花 陳翻新 王素芬 梁文卿 王峻山 王萃林 吳培申  
魏玉泉 李芳 于佩文 郭頌堯 孫錫璇 于昭禧 于蘭汀  
劉廷蘊 曲訓臣 儀子正 王景西 王崇樵 劉枕鈞

第三分部

劉捷三 劉澤齋 劉界于 郭永生 許慶年 高永什 李昌  
趙竹泉 劉建章 王官林 宋(不明) 李子毓塔

第四分部

張俠 周美雲 李管澤 丁振瑞 丁叔相 張棟桐 徐介明 鄭生  
李丹

第五分部

劉冠三 曲應春 姚鴻運 趙錫澤 趙錫明 劉蕙田 李華緒  
李蘭玉 戴鴻勝 劉樹如 張學竹 王鴻漢 王景緒 葛子望 蔡琳元

第三分節

甄洪亮 孔廣仁 李玉珠 竇一善 劉朝臣 董永昇 李望祿 李鴻昇

第二分節

李蔭喬 李思波 張喚民 方力行 周子卿 曹士瑗 張子文 孫洲  
王正華 周輔世 向海祥 友逢舞 歐志瑞

第三分節

尤慎修 王辰格 孫謙 邊英德 陸永慶 楊群增 王宜志 柳漢東  
王澤同 王汝楨

第四分節

宗潤世 吳康衡 王清梅 李毅民 逢化文 李珠亭 趙汝楨 崔心如  
潘霖春 董東積 劉佩錦 王志新 徐志濤 蔣銀楨 熊德信  
馮泉辰 鞠子明

第四分節

華金章 葛運乾 宋鏡海 張席魯 王士三 王五明 王春祥

李木不詳 謝(不明) 基子慎 尹聖集

第二分節

梁振義 朱久聖 胡文純 周錫居 賈宜田 紀亦嚴 王向不明 康潤水  
郭保基 傅金添 孫廷宗 孫秀山 劉鴻祥 崔夙臣 (不明)

第三分節

袁松亭 黃慶餘 賈錫九 李紫林 李書田 (不明) 劉錫宗  
韓振海 劉廣育 于克明 初振卿 魏金鑑

第四分節

吳天富 孫克均 韓良智 林慶美 韓盛田 (不明) 韓明三 韓春酸  
葛子厚 李可純 朱子衡 劉慶臣

第五分節

黃佳寰 徐永慶 鄭治良 劉允明 (不明) 運希 林玉璋

張文彬 楊自德 谷景桂 胡慶祥 趙君謙 梁(不明) 葛子明

第五(第一)分部

石毓龍 郭仲斗 王之(不明) 劉張和 王福勛 李維和 李鳴勛  
呂富清 張書田 鄭培璟

第三分部

崔樹美 于正吉 李洪祿 黃雨亭 韓子亭 楚明恭 陳成作  
于崇政 曲深貴 王世智 崔星三 蔡(不明) 劉(不明) 張振山  
劉子景 劉玉卿 鄭培琦 王臣辰 王鳴金 楚登南 孫吉昌

第三分部

玄崙山 太子書潤 (不明) (不明) 官素五 太子信憲 趙公德 崔洪傳  
即文之 壯修文 王子萃 盧(不明) 趙奉暉 劉修卿 杜宗祿  
李連貴 方修怡 胡正瑜 姜春典 張成文 崔懷祥

第四分部

崔子義 丁維滋 岳金山 趙岷如 趙正山 鄭樹榮 楊有河  
于瑞祥 于懷河 李楓玉 馮忠會 馬臣濤 張靜流

報 部

61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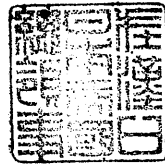
亞細亞局

公信第 四二二 號

昭和四年五月十七日

在漢口

總領事 桑 島 主 計



外務大臣 齋藤 中 義 一 殿

何應欽ノ當地方黨務指導ニ關スル件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兼參謀總長何應欽ノ來漢ニ付テハ既報ノ通ナルカ去  
ル十二日中央黨部第十一次常會ニ於テ執行委員方覺慧ヨリ湖北省及漢  
口特別市兩黨部ハ目下整理中ニシテ其ノ事務非常ニ繁雜ナルヲ以テ執

在漢口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B11

行委員ヲ派遣シテ指導セラレ度トノ案ニ付不取敢何應欽ヲシテ省市  
兩黨務指導ノ任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ニ決議ヲ遂ケタル趣ナリ  
右何等御參考迄ニ報告ス  
本信寫送付先

北京 上海 南京

在漢口日本總領事館 昭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接受

に於て西村